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兴建发〔2023〕67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大兴国际）：

为进一步加强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管理局等17部门联合制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范大兴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活动，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办公室以健全完善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为出发点，从建立组织机构、明确管理要求、细化职责分工等方面，牵头 18 家区级管理部门、22 个属地，制定了《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已经区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2023 年修订）

北京市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